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自願性公告
關於於廣東省清遠市拍得
工業土地及房產
用於擴大資源循環利用

此公告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近期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以底價約人民幣1.2億元拍得工業用地及其上建築物。相關工業用地面積約322畝(約21.5萬平方米)，其上建築物面積約17.6萬平方米。

本集團擬在上述工業用地上以建設一擁有一運營的形式，投資建設生物質能源原料基地、環保輕質建材產品及微生物有機質資源利用中心等項目(「該等項目」)。該等項目於獲得環評資格及完成建設後，預計於2017年年底投入運行。

董事會認為該項目作為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源循環利用項目的發展與延伸，將進一步拓展及完善本集團的環保服務鏈條，同時可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徐湛滔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